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Q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授出清洗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正式通過。

授出清洗豁免及達成先決條件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購股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另行公告。

茲提述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本公告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Peony及Narcissus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至第3項及第5項建議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及第6項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為300,000,000股股份。New Guotsing Holdco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杜博士)、青建發展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人士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224,14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7%)之青建發展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至第3項及第5項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青建發展外，New Guotsing Holdco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項至第3項及第5項建議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數目為75,85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3%)。概無限制任何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第4項及第6項建議決議案作出投票，而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300,000,000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	31,327,700 (100%)	0 (0%)	31,327,700 (100%)
2.	有關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之決議案	31,327,700 (100%)	0 (0%)	31,327,700 (100%)
3.	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31,327,700 (100%)	0 (0%)	31,327,700 (100%)
4.	有關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設立可轉換優先股之決議案	31,327,700 (100%)	0 (0%)	31,327,700 (100%)
5.	有關青建預製構件總服務協議之決議案	31,327,700 (100%)	0 (0%)	31,327,700 (100%)
6.	有關授予特別配售授權之決議案	31,327,700 (100%)	0 (0%)	31,327,700 (100%)

註：上述決議案之說明僅屬概要。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第(1)項至第(6)項決議案，第(1)項至第(6)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有關該等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股東可參閱該通函。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並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之監票人。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於緊隨完成後，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1)			(2)			(3)		
	緊隨完成後			假設並無向公眾股東配售新股份而New Guotsing Holdco持有之所有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換股股份 (僅供說明)(附註2)			假設向公眾股東配售215.0百萬股新股份而New Guotsing Holdco持有之所有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換股股份 (僅供說明)(附註3)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所持可轉換 優先股數目 (附註1)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所持可轉換 優先股數目 (附註1)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所持可轉換 優先股數目 (附註1)
主要股東									
青建發展	224,145,000	74.7%	—	224,145,000	23.7%	—	224,145,000	19.3%	—
New Guotsing Holdco	—	—	647,273,454	647,273,454	68.3%	—	647,273,454	55.7%	—
New Guotsing一致行動 集團小計	224,145,000	74.7%	647,273,454	871,418,454	92.0%	—	871,418,454	75.0%	—
受託人(附註4)	—	—	304,599,273	—	—	304,599,273	—	—	304,599,273
	<u>224,145,000</u>	<u>74.7%</u>	<u>951,872,727</u>	<u>871,418,454</u>	<u>92.0%</u>	<u>304,599,273</u>	<u>871,418,454</u>	<u>75.0%</u>	<u>304,599,273</u>
公眾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之公眾股東 本公司根據情形(3)	75,855,000	25.3%	—	75,855,000	8.0%	—	75,855,000	6.5%	—
配售215.0百萬股新股份後之 新公眾股東(附註5)	—	—	—	—	—	—	215,000,000	18.5%	—
總計	<u>300,000,000</u>	<u>100.0%</u>	<u>951,872,727</u>	<u>947,273,454</u>	<u>100.0%</u>	<u>304,599,273</u>	<u>1,162,273,454</u>	<u>100.0%</u>	<u>304,599,273</u>

附註：

1. 可轉換優先股按1:1之換股比率轉換為股份。
2. 指本公司之持股架構(假設本公司於完成時向New Guotsing Holdco發行及配發之全部647,273,454股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股份)，惟僅供說明及並不反映本公司於可轉換優先股轉換後之實際持股架構，原因為行使可轉換優先股所附之換股權時，本公司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可作實。

3. 指本公司於完成後之持股架構，假設(i)本公司已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及配發215.0百萬股新股份，因此本公司在轉換New Guotsing Holdco所持的可轉換優先股後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ii)向New Guotsing Holdco發行之全部647,273,454股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換股股份(按1:1之換股比率)；及(iii)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惟僅供說明及並不反映本公司於可轉換優先股轉換後之實際持股架構，原因為行使可轉換優先股所附之換股權時本公司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本公司未必能成功向公眾人士發行及配發相關數目之新股份，以應付可轉換優先股之轉換。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與配售代理訂立任何協議以配售新股份。
4. 指獲委任以管理管理層股份計劃之受託人，由國清南洋提名於完成時承購32%之代價股份。受託人所持可轉換優先股在轉讓予獲選參與者前不得轉換為股份。
5. 指將持有215.0百萬股新股份之公眾股東(假設本公司將根據情形(3)於完成後根據特別配售授權向獨立第三方配售215.0百萬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與配售代理訂立任何協議以配售新股份。

授出清洗豁免及達成先決條件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所載的條件達成後，以及New Guotsing Holdco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續遵守收購守則，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購股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另行公告。

承董事會命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波博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波博士(主席)、鄭永安先生、何智凌先生及張玉強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志華先生及丁洪斌博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卓育賢先生、程國灝先生及譚德機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